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概述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智慧能源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.6667 亿元人民币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元基金管理公司”或“普通合伙人”）、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元基金”）、宣城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城产投基金”）共同设立宣城安元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合伙企业”或“本基金”）。

本合伙企业的募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投向战略新兴产业；普通合伙人为安元基金管理公司，有限合伙人为安元基金、宣城产投基金和协鑫智慧能源。其中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本合伙企业 16.6670%的合伙份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已根据《宣城安元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的约定实缴首期出资款 3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实缴 5,000 万元。

2、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具体备案信息如下：

- (1) 基金名称：宣城安元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(2) 备案编码：SBGF85
- (3) 管理人名称：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- (4) 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期出资款银行回单；
- 2、宣城安元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日